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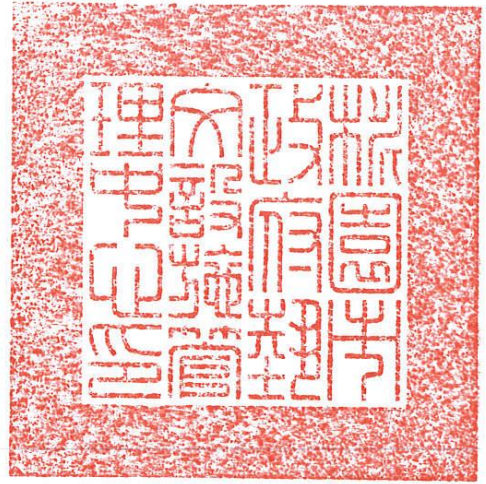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藝設展字第112000182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 **陳瑋鴻**

修正「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- 二、桃園藝文廣場係指鄰同德六街可使用申請之場地(詳附圖)。
- 四、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文化事業機構、文教基金會及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申請使用本廣場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二) 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含：
 - 1. 活動宗旨、內容、時間、流程及預估人數。
 - 2. 活動用舞臺、攤棚之模擬圖。
 - 3. 場地平面配置圖。
 - 4. 場地清潔維護計畫書。
 - 5. 大型活動須提列交通管理、安全維護、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計畫。
 - (三) 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事項，應檢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之核准文件，供本中心備查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應先與本中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，並於登記使用日六十日前檢送第四點規定之文件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；並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與本中心進行場地交事宜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者，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三) 申請延期辦理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，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宜。
 - (四) 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單位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(五)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，得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僱主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(或等同之)保險等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視活動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送交本中心備查。活動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，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- 十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使用期間所需之水、電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禁止於現場使用生火器具、施放煙火、天燈、鞭炮等妨礙公共安全之

活動。

- (二) 廣場內非經申請，禁止動力機械車輛進入，若因裝卸貨等特殊需求，以吊車不超過二十噸，貨卡、堆高等載重車不超過十五噸為原則，車輛由同德六街通道進出，並以低速（時速二十公里以下）緩慢行進，禁止緊急剎車及快速啟動轉彎，以免破壞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，並於卸貨後立即離開，不得在場內停留，車輛移動時應派專人管制。
- (三) 嚴禁在廣場地面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插（綁）旗幟、汽球或其他未經本中心同意之設備，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
- (四)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禁止於草地搭設攤位、棚架或其他裝置。
- (五) 申請單位辦理大型活動，應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，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。
- (六) 申請單位應視活動規模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，設置相關規定參考如下：預估參與人數一千至二千人設置五座儲存型、一座身障型流動廁所、二千至四千人設置十座儲存型、二座身障型流動廁所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拆、裝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搭設舞台時，應依照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除該要點第五條規定得免予申請者，其餘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；舞台及相關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九百公斤，如活動特殊其負重超過場地限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出具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，並至遲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，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- (二) 拆、裝台期間活動範圍周圍皆應設置安全圍籬或警示帶及夜間警示號誌。
- (三) 所有電纜線皆須妥善規劃，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。
- (四) 搭設舞台之鋼架、吊車支腳、帳篷、貨櫃、非軟性壓重沙袋（如混凝土）、發電機等金屬或其他堅硬之設備不得直接放置於地磚上，應於接觸地磚面鋪設木板、木枕或橡膠墊等防護措施，避免地磚破裂。
- (五) 舞台、帳篷及相關設施搭設時，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。
- (六) 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，並配置滅火器備用。
- (七) 拆裝舞台及卸貨時，應避免將設備直接從高處落下或於地磚上拖行。

